附件2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租赁型保障房

申请审核表

申 请 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家庭类型：

□ 低保及低收入本地城镇住房困难居民

 □ 中等及以下收入本地城镇住房困难居民

□ 已就业无房职工

□ 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住房困难人员

□ 新就业大学生

□ 高校教职员工

□ 其他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印制

**填 表 注 意 事 项**

**一、本表一式三份，请使用签字笔或钢笔填写，字迹工整，涂改无效。**

**二、申请人：年满18周岁以上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并符合保障条件。**

**共同申请人：**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具有法定赡养关系的60岁以上直系亲属。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应在附表中填写其收入、资产等基本信息。

**三、照片：**申请家庭成员近期二寸红底照片，面貌清晰。

**四、工作单位及地址：**工作单位必须是单位的全称；地址必须清楚详尽。

**五、户籍所在地：**以户口簿为准，本地户籍应为泾河新城户籍，性质：非农业户口。

**六、婚姻状况：**婚姻状况包括未婚、已婚、离异、丧偶。

**七、收入证明：**包括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养老金、其他劳动所得及财产性收入。**上年度家庭人均月收入**：从申请人填表之月起向前推算12个月申请人及其家庭共同申请人的平均月收入。

**八、称谓：**包括丈夫、妻子、儿子、女儿、父亲、母亲等。

**九、房屋所有权证：**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自有住房人均面积小于17平方米的，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本地无房群众提供无房承诺书。

**十、劳务合同：**劳务合同必须包含用人单位的详细地址、联系电话、法人签名、法人印章及单位盖章；签订合同的时间必须在申请日期之前6个月以上。

**十一、外来务工人员：**年满18周岁，外地户籍具有泾河新城暂住证（居住证）并居住6个月以上或具有泾河新城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社保；劳务关系稳定，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十二、已就业无房职工：**青年教师、青年医生、公交、环卫行业群体；

18周岁至35周岁，具有泾河新城户籍或外地户籍具有暂住证（居住证）或外地户籍在泾河新城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社保，劳动关系稳定，并有1年以上的固定期限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十三、新毕业大学生：**统招本科及以上学历，普通高校毕业未满三年；985、211高校毕业未满五年。

**十四、高校教职员工：**泾河新城市行政区划内高校无房教职员工。

**十五、**表中所有数字均填写阿拉伯数字，币种为人民币。

**十六、**表中所指“年”为公元纪年，填写四位数字；“月”“日”填两位数，不足两位者前面补“0”。

**十七、**提交材料时，申请人须亲自至申请受理现场。若申请人无法到场的应由受托人凭公证机关公证的委托书，代理提交申请材料并签名按手印。

备注：1、所有复印件材料必须提供原件并由各镇人民政府校验与原件一致后收取。

2、申请表为泾河新城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统一印制，所有申请材料、复印材料均为A4纸张，表格均用黑色中性笔填写。

承 诺 书

一、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已熟知泾河新城保障性住房政策，愿意遵守泾河新城保障性住房管理相关规定，如实填写和申报有关材料，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若有弄虚作假、隐瞒家庭住房、收入、工作状况及伪造相关证明等情况，同意被取消申请资格或退出已入住的保障性住房，若情节严重同意按有关规定接受行政或刑事处罚。

二、本人承诺，本人现婚姻状况为：（未婚、已婚、离异、丧偶）,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本人及共同申请人共 人，现住房为（自有/租住/借住）住房，总建筑面积 ㎡，本人承诺，提供家庭收入和住房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处罚。

四、本人承诺，在所在单位工作期间没有享受过福利分房，在泾河新城范围内无住房。如享受过福利分房且家庭人均面积低于17平米的将如实告知，并提供房屋权属证明。

五、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同意并授权泾河新城管委会或其委托单位在审查资格时，向有关部门、工作单位和个人收集、核对本人及共同申请人的信息资料；同意并授权拥有本人及共同申请人个人信息、资料的单位（部门）或个人，向有关审查管理部门提供本人及共同申请人的相关信息资料；同意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在网站报纸等媒体公示本人及共同申请人的相关资料，不认为是侵犯个人隐私的行为。

六、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同意接受动态管理，在申请或轮候期间家庭住房、收入和工作单位等发生变化时，在60日内向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如实申报，并积极配合住房保障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申报情况进行每年度的变动情况核实。

七、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泾河新城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规定，按时足额向有关部门预缴租金、物业管理服务费、水、电、天然气、暖气等费用。

八、本人承诺，租赁的保障房仅用于自住，不转租、出借、闲置和改变使用性质。安全使用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不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承诺立即修复或赔偿。

九、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承诺，在购买、受赠、继承其他住房后，在规定时间内退出保障性住房，退还产权单位。

|  |
| --- |
| 本人及共同申请人承诺提供的所有申请审核资料均真实、有效、合法，自愿承担违反承诺的责任和后果，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5年内不再次申请保障性住房。 |
| 申请人照片 | 共同申请成员1照片 | 共同申请成员2照片 | 共同申请成员3照片 | 共同申请成员4照片 |
| 承诺人（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 |
| 申请人签字： |  | 时间： 年 月 日 |
| 共同申请成员签字： |  | 时间： 年 月 日 |
| 共同申请成员签字： |  | 时间： 年 月 日 |
| 共同申请成员签字： |  | 时间： 年 月 日 |
| 监护人签字： |  |  时间： 年 月 日 |

泾河新城租赁型保障房申请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性别 |  | 岀生年月 |  | 年龄 |  |
| 婚姻状况 | □未婚 口已婚 口离异 口丧偶 形成时间： 年 月 日 |
| 户籍地址 |  |
| 现居住地址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学历 | □全日制统招 □其他： | 毕业时间： |  |
| 工作单位 （全称） |  | 入职时间： |  |
| 单位注册地址 |  |
| 工作单位性质 | 口机关、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私营企业 □个体工商户口高校及科研院所 □失业 □退休 □其他 |
| 工作年限 |  | 劳动合同 | 口有口无 | 劳动合同起止年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 申请人月均收入 |  | 家庭年收入 |  | 共同申请人数 |  | 家庭月均收入 |  |
| 申请意向 | 是否配备家具 □是 □否 | 是否服从调剂 □是 □否 |
|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 养 老 口是 （缴纳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否医 疗 口是 （缴纳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否住房公积金 口是 （缴纳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否 |
| 特殊情况 | 口重度残疾 □青年教师 口复员转业军人 口优抚对象 □青年医生 □高校教职人员 □环卫工人 口公交司机 口孤寡老人 □见义勇为人员 口已认定居住危房□其他特殊困难家庭 口其他 |
| 资产状况 | 房产： |  | 车产： |  |
| 备注 |  |
|  | 身份证粘贴处（正面） |  | 身份证粘贴处（背面） |  |
|  |  |  |

共同申请人基本资料

共同申请人基本资料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年龄 |  |
| 身份证号码 |  | 婚姻状况 | 口未婚 口已婚 口离异 口丧偶 |
| 与申请人关系 | □夫 □妻 □子 口女 口其他  |
| 联系方式（座机） |  | 联系方式（手机） |  |
| 户籍所在地详细地址 |  |
| 现居住地详细地址 |  |
| 工作现状 | 口机关、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私营企业 □个体工商户口高校及科研院所 □失 业 □退休 □其他  |
| 工作单位或就读学校 |  | 月均收入 |  |
| 共同申请人基本资料2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年龄 |  |
| 身份证号码 |  | 婚姻状况 | 口未婚 口已婚 口离异 口丧偶 |
| 与申请人关系 | □夫 □妻 □子 口女 口其他  |
| 联系方式（座机） |  | 联系方式（手机） |  |
| 户籍所在地详细地址 |  |
| 现居住地详细地址 |  |
| 工作现状 | 口机关、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私营企业 □个体工商户口高校及科研院所 □失 业 □退休 □其他  |
| 工作单位或就读学校 |  | 月均收入 |  |
| 共同申请人基本资料3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年龄 |  |
| 身份证号码 |  | 婚姻状况 | 口未婚 口已婚 口离异 口丧偶 |
| 与申请人关系 | □夫 □妻 □子 口女 口其他  |
| 联系方式（座机） |  | 联系方式（手机） |  |
| 户籍所在地详细地址 |  |
| 现居住地详细地址 |  |
| 工作现状 | 口机关、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私营企业 □个体工商户口高校及科研院所 □失 业 □退休 □其他  |
| 工作单位或就读学校 |  | 月均收入 |  |
| 共同申请人基本资料4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年龄 |  |
| 身份证号码 |  | 婚姻状况 | 口未婚 口已婚 口离异 口丧偶 |
| 与申请人关系 | □夫 □妻 □子 口女 口其他  |
| 联系方式（座机） |  | 联系方式（手机） |  |
| 户籍所在地详细地址 |  |
| 现居住地详细地址 |  |
| 工作现状 | 口机关、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私营企业 □个体工商户口高校及科研院所 □失 业 □退休 □其他  |
| 工作单位或就读学校 |  | 月均收入 |  |

申请家庭资产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申请人 | 家庭成员1 | 家庭成员2 | 家庭成员3 | 家庭成员4 |
|  |  |  |  |  |
| 汽车 | 车牌号 |  |  |  |  |  |
| 品牌型号 |  |  |  |  |  |
| 购买价格 |  |  |  |  |  |
| 购置时间 |  |  |  |  |  |
| 商铺 | 面积（㎡） |  |  |  |  |  |
| 购买价格 |  |  |  |  |  |
| 工商注册资金（万元） |  |  |  |  |  |
| 存款 |  |  |  |  |  |
| 现金 |  |  |  |  |  |
| 投资类 资产 | 股票 |  |  |  |  |  |
| 基金 |  |  |  |  |  |
| 保险 |  |  |  |  |  |
| 债券 |  |  |  |  |  |
| 其他资产（元） |  |  |  |  |  |
| 个人资产合计（元） |  |  |  |  |  |

申请家庭住房情况

|  |  |
| --- | --- |
| 类型 | 口自有住房 口租住 口借住亲友 □其他  |
| 现居住地住房状况 | 自有住房 | 房屋产权人 |  | 与申请人关系 |  |
| 地址 |  |
| 小区名称 |  | 房号 |  |
| 总建筑面积 |  | 人均建筑面积 |  |
| 租住 | 房屋产权人 |  | 地址 |  |
| 小区名称 |  | 房号 |  | 面积 |  |
| 借住亲友 |  |
| 其他 |  |
| 备注 |  |

本人及共同申请人承诺以上提交资产情况属实，自愿承担承诺不实带来的法律责任和处罚。

审核意见

|  |  |  |
| --- | --- | --- |
| 初审意见 | 社区、人才中心 | （盖章）年 月 日 |
| 用人单位 | （盖章）年 月 日 |
| 复审意见 | 第一次公示批次 |  | 通过情况 | □审核通过□审核未通过 |
| 镇人民政府 | （盖章）年 月 日 |
| 公示意见 | 第二次公示批次 |  | 通过情况 | □审核通过□审核未通过原因： |
| 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 （盖章）年 月 日 |